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峻佑等二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劉淑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本件就債務人劉峻佑部分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再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聲請對債務人劉峻佑、劉淑賢（歿）為強制執行，惟其中債務人劉淑賢已於105年7月5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參。是債務人劉淑賢既已死亡，本件債權人猶以之為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

01 （權利能力）之人聲請執行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其對債
02 務人劉淑賢聲請強制執行之部分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（二）另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峻佑強制執行之部分，因無法查
04 知該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
05 求本院調查其郵局帳戶資料及勞工保險投保等資料再予執
06 行，顯見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
07 屬不明。又債務人劉峻佑之住所地係在「南投縣○里鎮○
08 ○路000號」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
09 表在卷可稽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
10 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11 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鳴中